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勝虹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文孝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8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駱大勝